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 2、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解除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 4、监事会对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及绩效考核结果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12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 2018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为剩余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22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涉及解除限售 A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 135.7641 万股。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